



安生律师事务所
ANCHORITE & SAGE LAW OFFICE

北京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安生律师事务所 ANCHORITE & SAGE LAW OFFICE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东区四层

西安：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D 座 1805

目录

释义.....	1
正文.....	4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5
三、 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9
四、 结论意见.....	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
炬光科技、公司	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炬光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以下合称“本次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和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授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 (一)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 (二) 2023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田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三) 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8)。

- (四)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

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0)。

- (五)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3年5月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 为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 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2023年5月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 为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相关事宜。同日, 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与预留授予日

2023年5月4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年5月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2023年5月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和预留授予日。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和预留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 且为交易日,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76 万股，其中 A 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B 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60 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兴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50,200	6.83%	0.17%
2	田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9,800	4.08%	0.10%
3	张雪峰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6,500	1.66%	0.04%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警卫	中国	首席科学家	29,500	1.34%	0.03%
2	侯栋	中国	封装工艺专家	47,300	2.15%	0.05%
3	高雷	中国	事业部生产工程与制造总监	27,700	1.26%	0.03%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123人)				1,379,000	62.68%	1.5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60,000	80.00%	1.96%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先生、李小宁先生、侯栋先生，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的兄弟之配偶李卓进女士，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 上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C***Z***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B 类激励对象，其余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A 类激励对象。

4.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包括8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W*** X***	德国	D*** H***	德国
N*** M***	爱尔兰	A*** M***	德国
D*** B***	德国	D*** G***	德国
Da** B***	德国	C*** Z***	美国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34万股，其中A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B类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60元/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兴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6,200	1.65%	0.04%
2	田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900	0.77%	0.02%
3	张雪峰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6,900	0.77%	0.02%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侯栋	中国	封装工艺专家	13,500	0.61%	0.02%
2	高雷	中国	事业部生产工程与制造总监	15,400	0.70%	0.02%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18人)				241,100	10.96%	0.27%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40,000	15.45%	0.38%
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00	4.55%	0.11%
合计				440,000	20.00%	0.49%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先生、李小宁先生、侯栋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 上述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C***Z***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B类激励对象,其余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A类激励对象。
4. 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该部分预留权益失效。
5.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包括1名美国籍激励对象(C***Z***)。
6.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确定以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8名A类激励对象授予161万股限制性股票,以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B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96%;确定以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A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9万股,以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B类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炬光科技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炬光科技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授予相关的文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

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和预留授予日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和预留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光

经办律师: 王晰滢

经办律师: 史梁

2023年5月4日